

## 公法判解

## 憲法上人事同意權

## 大法官釋字第632號

## 【實務選擇題】

有關立法院行使人事同意權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立法院行使人事同意權時，就總統所提人事案，可不經討論，即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
- (B) 立法院行使人事同意權時，是以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為通過。
- (C) 被提名人未獲得立法院同意時，總統應另提他人咨請立法院同意。
- (D) 全院委員會可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等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

**答案**：B

## 【裁判要旨】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為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是監察院係憲法所設置並賦予特定職權之國家憲法機關，為維繫國家整體憲政體制正常運行不可或缺之一環，其院長、副院長與監察委員皆係憲法保留之法定職位，故確保監察院實質存續與正常運行，應屬所有憲法機關無可旁貸之職責。為使監察院之職權得以不間斷行使，總統於當屆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屆滿前，應適時提名繼任人選咨請立法院同意，立法院亦應適時行使同意權，以維繫監察院之正常運行。總統如消極不為提名，或立法院消極不行使同意權，致監察院無從行使職權、發揮功能，國家憲政制度之完整因而遭受破壞，自為憲法所不許。引發本件解釋之疑義，應依上開解釋意旨為適當之處理。

## 【爭點說明】

- 一、機關忠誠義務，指憲法機關自覺對於憲法整體之責任，為避免憲法秩序的功能受到妨礙，所產生的忠誠行為義務與樂於整合、協調相互合作義務。
- 二、我國司法院大法官第3號解釋及指出：五權分治，平等相維之概念。釋字第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520號解釋亦指出：行政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適時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行政院為報告者立法院有聽取之義務。說明行政院與立法院之權力尊重。釋字第632號解釋更指出：立法院應積極行使同意權，此係總統與立法院之憲法上義務。是總統如消極不為提名，或立法院消極不行使同意權，致監察院不能行使職權、發揮功能，國家憲政制度之完整因而遭受破壞，自為憲法所不許。此皆係國家機關權力間互動，機關忠誠概念於我國釋憲實務上之具體實踐。

- 三、總統行使憲法上人事任命之提名權，惟有爭議者係立法院之消極不行使人事同意權是否違憲法上義務？依釋字號第632號解釋之意旨：「總統如消極不為提名，或立法院消極不行使同意權，致監察院不能行使職權、發揮功能，國家憲政制度之完整因而遭受破壞，自為憲法所不許。」多數意見對於總統提名權與立法院的人事同意權，定位為總統及立法院之憲法上義務。因此，對於總統提名之人選，依本解釋意旨，立法院應積極行使同意權，若因此使憲法機關難以維持運作，則有違憲法之意旨。
- 四、釋字第632號將人事同意權定位為總統、立法院憲法上義務，很重要的理由在於維持憲法機關的實質存續與正常運行，雖釋字第632號亦納入憲法機關實質存續與正常運行為輔助判斷之標準，但此僅為立法院消極不行使同意權，所可能導致最極端之結果，不應認為若憲法機關仍能持續運作，就肯認立法院消極不行使人事同意權之合憲性，立法院若對於總統提名之人選認為不適任，可行使人事否決權，咨請總統另行提名適當人選，但不應消極不行使同意權，片面破壞憲法上人事同意權之機制。

#### 【相關法條】

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6條、第7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